

附件 1

关于《中宁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，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我县亟需制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。现将《中宁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必要性

随着我县城市更新的快速推进，建筑垃圾大量产生，由此造成建筑垃圾乱倾倒、建筑垃圾处置消纳、利用能力不足，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，就被运往荒地荒山、沟渠两侧等进行露天堆放或填埋，不但占用了土地资源，还对土壤、水源、河道等造成了很大危害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污染环境，影响城市形象等问题日益突出。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有必要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起草依据及经过

为做好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制定了《中宁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集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中宁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七章33条，采用章节式体例，分总则、管理机构职责，建筑垃圾备案、排放、运输管理、建筑垃圾消纳管理、资源化综合利用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其中：

第一章 总则，规定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、处置建筑垃圾的原则等内容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，规定了相关部门的职责。

第三章 建筑垃圾备案、排放、运输管理，规定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、核准要求以及拆除工程现场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相关管理要求。

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管理，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具体内容。

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，规定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广方式和责任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章 附则，规定了细则施行的时间。